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股東特別大會	4
4. 推薦建議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執行董事：
楊衛紅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彭渤女士
謝其潤小姐
楊小平先生
鄭宇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先生
羅文鈺先生
周自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一樓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就上述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彭作文先(「**彭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彭先生的履歷詳情及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彭作文先生，41歲，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信息管理專業，彼現任中科點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國信優易數據有限公司執行總裁、首席產品官，中國軟件協會大數據分會秘書長，北京林業大學大數據應用工程實驗室特聘專家，中國傳媒大學網絡輿情專業客座教授。彼曾任經濟日報報業集團下屬報紙《中國花卉報》信息中心副主任。彼致力於大數據在各行業的管理及實踐應用，《大數據分行業大解析》的作者，CCTV中國國家創新品牌工程《超越》欄目主持人路一鳴專訪嘉賓，獲「2017中國傑出創新企業家」稱號。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決議案後並根據章程的規定，彭先生的委任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決議案後即時生效。本公司擬與彭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建議服務協議的條款，彭先生將每年收取人民幣15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相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委任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選舉彭作文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決議案於大會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當屆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彭作文先生之酬金、按照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協議，並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以落實該等安排。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彭渤女士、謝其潤小姐、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